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 若 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4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若貫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黃若貫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本案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嗣即將」更正為「嗣即於同日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1 (二)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
04 財物，明知其並無購買機車之真意，亦無資力可清償購車
05 款項，竟仍佯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車使用，致告訴人仲信
06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而同意核貸撥款後，再將機車
07 變賣得款，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實非足取，併兼衡
08 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惟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賠償，
09 及告訴人所受損失高低，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已婚，要扶養母親及爺爺，目前從事鈹金工作，
11 月薪約新臺幣（下同）54,000多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被告因本案詐得之機車貸款99,36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15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蔡豐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7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欣宜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31 附錄所犯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41號

08 被 告 黃若貫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黃若貫明知其並無購買機車之意願及資力，竟因缺錢與不詳
15 地下錢莊所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黃若貫先於民國109
17 年4月9日前往址設宜蘭縣○○市○○路000號之義明機車行
18 佯稱欲購買機車1台等語，並透過不知情之義明機車行向仲
19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佯稱欲以附條件買賣
20 分期付款之方式貸款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1 （下稱本案機車）1輛，雙方約定貸款金額共新臺幣（下
22 同）9萬9,360元，分36期清償，每期繳納2,760元，並約定
23 於分期付款繳清前本案機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其僅得以善
24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占有、使用之，不得出賣、出質或為其
25 他處分，待黃若貫繳清全部價金後始取得上開機車所有權，
26 仲信公司因而陷於錯誤，而為黃若貫支付上開購買本案機車
27 之價金，黃若貫因而取得本案機車，嗣即將該車交付予上開
28 地下錢莊之人員，黃若貫因而獲得6萬元之現金，並由該人
29 將本案機車出售予他人。嗣因黃若貫自始未繳納分期付款之
30 價金，經仲信公司多次催討未果，經查詢後得知本案機車業
31 已過戶予他人，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若貫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明知無真正購買上開機車之意願，與真實姓名不詳之地下錢莊人員共謀，為獲得現金6萬元，假意購買本案機車後，隨即將該機車交與上開地下錢莊人員，並從未打算支付該機車分期款且地下錢莊人員亦從未對其催還債款之事實。
2	零卡分期申請表、本案機車之繳款明細、仲信公司存證信函、公路監理資料、機車行照、被告身分證、廠商資料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透過義明機車行向告訴人申請以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本案機車，惟被告從未繳納分期款，且本案機車業已過戶予他人等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告訴
06 意旨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容有誤會。被告與上開姓名、年
07 籍不詳之地下錢莊人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8 同正犯。又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09 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1 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年 1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曾 子 純